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合肥康恩股东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2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2
三、合作方式	4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1
五、违约责任	11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
七、保密	13
八、可分割性	14
九、期限	14
十、修订	14
十一、不可抗力	14
十二、情势变更	15
十三、其他	15
附件一：合肥康恩股东	20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境内附属单位, 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C. 张发宝,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D.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上述 C 至 D, 以下合称“合肥康恩股东”)

在本协议中,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统称为“各方”, 其中的任何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1. 各方一致同意, 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就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相关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 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 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相关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 合肥康恩股东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 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 促进 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之间合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
3. 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对 WFOE 与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运作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约束。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各方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肥康恩”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康恩股东”指张发宝、杨春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合肥康恩。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 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 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在本协议签署日, WFOE 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WFOE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WFOE 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尽最大

努力对境内附属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及

- e)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其章程，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和资格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境内附属单位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境内附属单位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e)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f)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股权设定的质押外，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g) 境内附属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境内附属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其章程，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和资格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3. 在本协议签署日，合肥康恩股东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合肥康恩股东是合肥康恩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合肥康恩股东合计持有合肥康恩 100%的股权；
-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合肥康恩股东持有的合肥康恩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d)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f)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g) 合肥康恩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三、合作方式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WFOE 和境内附属单位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活动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境内附属单位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 WFOE 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境内附属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 WFOE 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而建立的全面合作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系列协议有效期间，境内附属单位、合肥康恩股东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进行与上述合作相竞争或相冲突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合作。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境内附属单位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境内附属单位将来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境内附属单位并应促使其下属企业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活动,并保持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价值和相关业务质量和水平;
- b) 根据 WFOE 的指示编制其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c) 在 WFOE 的协助下从事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 d) 根据 WFOE 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 WFOE 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 WFOE 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
- g) 基于发展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拥有的相关许可、执照的及时更新和持续有效;
- h)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及时告知 WFOE 其业务及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及
- i)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从 WFOE 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或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所购保险一致。

合肥康恩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4. 合肥康恩股东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规定的程序使 WFOE 指定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保证 WFOE 推荐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并保证由 WFOE 指定的人员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 4 条中 WFOE 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 WFOE 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 WFOE 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境内附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合肥康恩股东应再次按照上述第 4 条的规定委任 WFOE 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6. 为上述第 4、5 条之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将依照法律、境内附属单位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7. 境内附属单位将完全按照 WFOE 提出的要求，向 WFOE 提供境内附属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8.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承诺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 WFOE。
9. 合肥康恩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 WFOE 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合肥康恩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合肥康恩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合肥康恩股东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0.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向合肥康恩股东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合肥康恩股东同意，若其从境内附属单位处取得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 WFOE 转让。
11.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合肥康恩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合肥康恩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合肥康恩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合肥康恩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12. 合肥康恩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境内附属单位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WFOE 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境内附属单位股东行使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境内附属单位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境内附属单位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同意将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因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境内附属单位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合肥康恩股

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13. 若合肥康恩股东对合肥康恩增资，合肥康恩股东同意并确认其将使合肥康恩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权出质给 WFOE 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合肥康恩股东对合肥康恩增资前准备好就增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4. 若《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 WFOE 及拟上市公司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15. 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境内附属单位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等；
 - b)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运营模式；
 - c) 境内附属单位和/或其下属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合肥康恩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 e)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境内附属单位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f) 变更或罢免任何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或撤换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或增加或减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境内附属单位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结构；
- i)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股权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章程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 l) 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支付或借款；
- o) 任何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对 WFOE 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 WFOE 与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

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16. 合肥康恩股东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合肥康恩(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合肥康恩(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合肥康恩股东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其在合肥康恩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合肥康恩股东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合肥康恩股东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合肥康恩股东在合肥康恩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c) 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合肥康恩股东和其配偶离异时，合肥康恩股东在合肥康恩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合肥康恩股东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17. 合肥康恩股东向 WFOE 保证，除非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合肥康恩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18. 合肥康恩股东确认和同意，如果合肥康恩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则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选择权，要求(i)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对价必须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估值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机制及程序协商厘定；或者(ii)停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合肥康恩股东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要求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与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权利，则合肥康恩股东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i)权利，则合肥康恩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合肥康恩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及 WFOE 之间的同业竞争。
19. 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 WFOE 与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相冲突。如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维护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 WFOE 的指示。
20. 合肥康恩股东向 WFOE 确认，合肥康恩股东对合肥康恩的全部出资款在投入合肥康恩后，该出资款即属于合肥康恩的资产，合肥康恩股东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合肥康恩偿还出资款，也不会就出资款要求 WFOE 进行补偿。
21. 合肥康恩股东一致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合肥康恩股权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财产分割、继承、监护、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合肥康恩股权，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2. 合肥康恩同意，合肥康恩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股东权益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其持有的股东权益，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

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

- a) WFOE 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境内附属单位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 WFOE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 及
- b) 服务费的核算、确认及支付具体事宜详见《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五、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

2. 财务报表

境内附属单位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 WFOE 要求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 WFOE。

3. 审计

境内附属单位应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WFOE 有权就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

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权益或强制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解散、清算,以补偿 WFOE 的损失。

3. 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就因其所要求 WFOE 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 WFOE 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 WFOE 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赔偿责任,并使 WFOE 免受伤害。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 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 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

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 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 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 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 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 并且, 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七、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 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 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 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 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 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 本协议第七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九、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民事主体已根据其于境内附属单位、合肥康恩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境内附属单位、合肥康恩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合肥康恩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一、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

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二、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三、其他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WFOE 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2. 各方同意，除非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合肥康恩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合肥康恩股权，合肥康恩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权利权益，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Zhang Fab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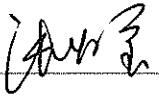
吴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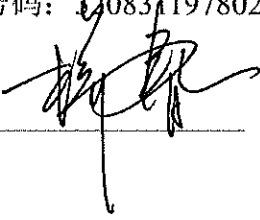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802040018



附件一：合肥康恩股东

1. 张发宝
2. 杨春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独家技术服务	2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3
四、授权	4
五、服务费用	4
六、知识产权	5
七、陈述和保证	5
八、保密	7
九、违约责任	7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可分割性	9
十三、期限	9
十四、修订	9
十五、不可抗力	10
十六、其他	10

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甲方”);
- B. 境内附属单位, 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 甲方、乙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业务范围包括: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翻译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所需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肥康恩”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

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指乙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独家技术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上使用的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软件；
 - b)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业务所需的网页、网站；
 - c)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其业务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统；
 - d) 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活动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e) 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为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g) 视乙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及
 - h)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相同/类似的技术开发、支持和服务。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开发、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4.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享有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权利，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提供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相关的设计服务；
 - b) 为乙方提供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的编写、甄选和/或推荐服务；
 - c) 为乙方提供职工招聘、培训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 d) 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核视频内容、播放格式、会员支持等；
 - e) 为乙方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维护与政府部门、媒体部门的良好关系；
 - f) 为乙方制订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g) 为乙方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和优化年度财务预算；
 - h) 为乙方提供内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建议；
 - i) 为乙方提供行政人员专项管理和咨询培训，提供乙方行政人员管理水平；
 - j) 受乙方委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业务发展建议；
 - k) 为乙方制订区域性市场开发计划；
 - l) 协助乙方建立线上和线下结合的现代化营销网络；及
 - m)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2.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于法律容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独家委任甲方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委任任何第三者在上述相同/类似的方面提供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四、授权

1.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乙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 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五、服务费用

1. 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双方进一步的约定,并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乙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甲方核算、确认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
2. 就乙方分别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乙方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提取的费用等之后,乙方当年度利润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3. 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 and 咨询服务之前或之后支付。为满足乙方的运营偿债要求,甲方同意乙方用其偿还应付运营债务以后的资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为了满足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甲方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

4. 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每笔服务费的最终核算金额，由乙方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记录确认及安排支付。
5. 尽管服务费总额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数额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的服务费应在甲乙双方每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时相应考虑和抵扣。
6.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8. 乙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9.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减免税的待遇。

六、知识产权

1.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

七、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及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g)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及
- h)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八、保密

1. 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稍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八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就因其所要求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甲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伤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的影响), 双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 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 或者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或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的影响, 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 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 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 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 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 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 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 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 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另一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 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十一、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三、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起生效,在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已根据其于乙方、合肥康恩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乙方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合肥康恩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四、修订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灯。

十五、不可抗力

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双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贰份,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家购买权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以及

附件二所示合肥康恩股东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2
三、承诺	4
四、合肥康恩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7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8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9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0
八、生效和期限	10
九、保密	10
十、不可抗力	11
十一、情势变更	11
十二、其他事项	12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8
附件二：合肥康恩股东	19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张发宝,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C.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上述 B 至 C, 以下合称“**合肥康恩股东**”)

- D. 境内附属单位, 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统称为“**各方**”, 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合肥康恩股东依法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相关权益, 具体包括(a)合肥康恩股东依法合计持有合肥康恩 100%股权。
2. 合肥康恩股东有意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合肥康恩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权益购买权**”), WFOE 有意接受合肥康恩股东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因此, 经友好协商, 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肥康恩**”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指合肥康恩股东、WFOE 与合肥康恩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境内附属单位、合肥康恩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合作系列协议**”指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或《无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合肥康恩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关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独家购买权。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合肥康恩股东购买其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向合肥康恩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境内附属单位的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通过确认函形式确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前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合肥康恩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持有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权益的情况下，WFOE 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发出通知(下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列明向合肥康恩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份额(下称“**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

每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

合肥康恩股东购买的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比例，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合肥康恩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

3.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

- a) 合肥康恩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按照本协议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合肥康恩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法律手续(如适用)；
- c) 合肥康恩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批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 d) 合肥康恩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情况；
- e) 合肥康恩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向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相关的批准、登记法律手续；
- f) 合肥康恩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等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人；及
- g) 境内附属单位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等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人。

4. 付款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 WFOE 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向合肥康恩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支付股权购买

价：

- a)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受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被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涉及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
- c) 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如有)，应由合肥康恩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或备案已完成。

三、承诺

1. 合肥康恩股东的承诺

合肥康恩股东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约定：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 WFOE 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d)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除外；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f)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

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或已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股息或利益，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不论其具体形式)；如果合肥康恩股东从境内附属单位获得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合肥康恩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无偿地赠与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
- h)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j)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k)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如需要)；
- l)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合肥康恩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m)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合肥康恩股东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合肥康恩股东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n)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 o) 在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独家购买权之前，若因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让与、转让等导致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届时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股东全面承继；

- p) 放弃其根据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中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就各其他股东(如有)转让给WFOE或其指定的买受人的股权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及
- q) 价格补偿：合肥康恩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若 WFOE 或其指定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购买合肥康恩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合肥康恩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 WFOE 或其指定主体。

2. 境内附属单位的承诺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 a) 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除外；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 WFOE 的指示经营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境内附属单位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如需要)；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的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境内附属单位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境内附属单位进行其他业务、变更股东、清算或解散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决议；
- h)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情形，或已向 WFOE 披露和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股东)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j) 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

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k) 在 WFOE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和金额与境内附属单位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企业、单位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 l)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m)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n) 及时通知 WFOE 所有实质上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o) 应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 WFOE，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 p)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 WFOE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四、合肥康恩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合肥康恩股东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合肥康恩股东仅包括自然人股东，其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合肥康恩股东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 WFOE 披露的合肥康恩股东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权利负担/限制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合肥康恩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e) 本协议经合肥康恩股东适当签署，对合肥康恩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

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其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g)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合肥康恩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合肥康恩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合肥康恩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合肥康恩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合肥康恩股东的经济状况或合肥康恩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 响；及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境内附属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e) 本协议经境内附属单位适当签署，对境内附属单位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境内附属单位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g)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境内附属单位的经济状况或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及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WFOE 向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WFOE 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 WFOE 适当签署，对 WFOE 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 WFOE 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 WFOE 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及
- e)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WFOE 应拥有将合肥康恩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 WFOE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 WFOE 的损失。

2. 对境内附属单位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合肥康恩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境内附属单位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境内附属单位的该等行为致使 WFOE 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合肥康恩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境内附属单位寻求赔偿。

八、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起生效。

2. 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民事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合肥康恩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合肥康恩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合肥康恩股东授予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合肥康恩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

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及/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同意，在 WFOE 书面通知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后，WFOE 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合肥康恩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合肥康恩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合肥康恩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

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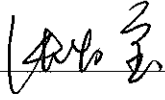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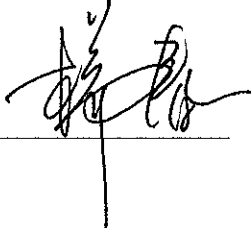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  _____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802040018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合肥康恩股东

1. 张发宝
2. 杨春

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二所示委托人

及

附件二所示标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授权和委托	2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3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4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4
六、协议的修订	5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5
八、违约责任	6
九、保密	6
十、不可抗力	6
十一、情势变更	7
十二、其他事项	7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	13
附件二：委托人及标的公司信息	16

本《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标的公司(定义见下)的相关股东, 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委托人**”);
- B.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4MA8LLDMW2J, 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 1 幢 7456 室(下称“**合肥康恩**”或“**标的公司**”);
- C.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委托人、标的公司以及 WFOE 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委托人依法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张发宝、杨春合计持有合肥康恩 100%股权。
- 2. 委托人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依照中国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 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 3. 委托人分别及共同同意, 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因此, 经友好协商, 各方对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肥康恩**”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康恩股东”指张发宝、杨春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合肥康恩。

“合作系列协议”指由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含平台医学类视频)等业务。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 WFOE 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 WFOE 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的其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称“委托权利”)：
 - a)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b) 代表委托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d) 签署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标的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g)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h)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WFOE 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标的公司股东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2 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4.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 WFOE 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标的公司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WFOE 及/或 WFOE 指定人士有权在任何时候查阅/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6.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在任何情况下，WFOE 不应就其行使和/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因 WFOE 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8. 委托人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 WFOE 的权利向 WFOE 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获得委托方的同意。经 WFOE 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3.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委托人于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委托人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公司的股权利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委托人是民事主体，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生效时，委托人是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委托权利。
3.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委托人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4. 本协议经委托人签署，对委托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6. 不存在将影响委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委托人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7. 标的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标的公司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

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9.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0. 标的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1. 不存在将影响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12. WFOE 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14.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5.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6. 不存在将影响 WFOE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起生效。
2. 本协议在整个标的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已根据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于本

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合肥康恩股东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3.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或标的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和标的公司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

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6.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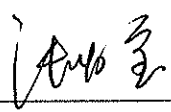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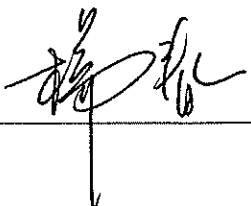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802040018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张发宝、杨春(以下合称“**委托人**”)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并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6)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7)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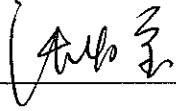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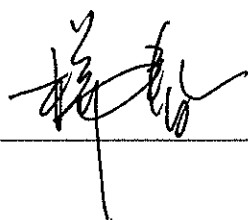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杨春: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附件二：委托人及标的公司信息

序号	委托人	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
1.	张发宝	99%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	杨春	1%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张发宝、杨春(以下合称“**委托人**”)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并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6)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 (7)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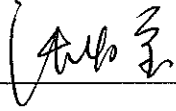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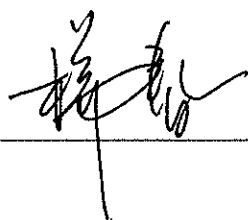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杨春: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及

附件一所示出质人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4
八、合肥康恩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合肥康恩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附件一：出质人	17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张发宝,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B. 杨春,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以上 A 至 B 以下合称“出质人”或“合肥康恩股东”)

- C.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D.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4MA8LLDMW2J,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湖光路 1299 号电商园 1 幢 7456 室(下称“合肥康恩”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合肥康恩的在册股东,依法合计持有合肥康恩的 100%股权(对应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肥康恩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合肥康恩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肥康恩**”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附属单位**”指合肥康恩。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合肥康恩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合肥康恩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合肥康恩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合肥康恩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合肥康恩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合肥康恩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

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合肥康恩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合肥康恩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合肥康恩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合肥康恩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5.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合肥康恩增资。出质人因对合肥康恩增资而在合肥康恩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合肥康恩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合肥康恩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在合肥康恩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肥康恩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合肥康恩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合肥康恩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

务。

2. 合肥康恩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合肥康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出质人尚未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合肥康恩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

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合肥康恩陈述和保证

合肥康恩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合肥康恩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合肥康恩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合肥康恩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合肥康恩适当签署，对合肥康恩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合肥康恩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合肥康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合肥康恩、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合肥康恩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合肥康恩、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合肥康恩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合肥康恩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合肥康恩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

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合肥康恩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合肥康恩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肥康恩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肥康恩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合肥康恩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合肥康恩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合肥康恩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合肥康恩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合肥康恩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

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合肥康恩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

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合肥康恩的同意。出质人或合肥康恩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合肥康恩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合肥康恩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合肥康恩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合肥康恩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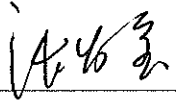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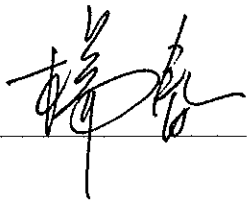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802040018

附件一：出质人

1. 张发宝
2. 杨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及

附件二所示上海梅斯股东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4
三、合作方式	5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3
五、违约责任	13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
七、保密	15
八、可分割性	16
九、期限	16
十、修订	16
十一、不可抗力	16
十二、情势变更	17
十三、其他	17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35
附件二：上海梅斯股东	36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境内附属单位, 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有控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 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 C. 李欣梅,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2224197506087128, 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2 楼;
- D. 张发宝,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E.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上述 C 至 E, 以下合称“**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

- F.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80007928,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 G.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361291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1065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 H.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5QT0C, 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23;
- I.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ATR4P,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 J.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

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7Q8W9A，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12 层 1201 室 55 号工位(集群登记)；

- K.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RME83，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L.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GCPJ2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 M.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D5Q2X，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3 层 1307-1 室；
- N.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UXP8E，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568 号 2 号楼 2 层 2097 号。

(上述 F 至 N，以下合称“上海梅斯机构股东”)

(上述 C 至 N，以下合称“上海梅斯股东”)

在本协议中，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1. 各方一致同意，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就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开展医学信息业务相关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事项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开展医学信息业务相关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 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梅斯股东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应采取一切合法必要措施，促进 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之间合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
3. 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 WFOE 与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运作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约束。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及杨春的合称。

“**上海梅斯机构股东**”指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上海梅斯及其持有控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

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在本协议签署日，WFOE 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WFOE 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WFOE 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尽最大努力对境内附属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及
 - e)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其章程，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和资格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境内附属单位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境内附属单位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e)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f)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股权设定的质押外，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g) 境内附属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境内附属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其章程，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和资格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3. 在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梅斯股东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上海梅斯股东是上海梅斯股权合法所有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合计持有上海梅斯 100%的股权；
 - c)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上海梅斯股东持有的上海梅斯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d)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 WFOE 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f)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g) 上海梅斯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及
 - h)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三、合作方式

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但不限于《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WFOE 和境内附属单位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WFOE 将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开展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活动所需的技术

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境内附属单位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 WFOE 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境内附属单位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 WFOE 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而建立的全面合作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系列协议有效期间，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进行与上述合作相竞争或相冲突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的合作。
3.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境内附属单位应遵守下述规定，且如境内附属单位将来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境内附属单位并应促使其下属企业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活动，并保持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价值和相关业务的质量和水平；
 - b) 根据 WFOE 的指示编制其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c) 在 WFOE 的协助下从事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 d) 根据 WFOE 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 WFOE 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 WFOE 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
 - g) 基于发展现有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拥有的相关许可、执照的及时更新和持续有效；
 - h)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及时告知 WFOE 其业务及经营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及
 - i) 在 WFOE 提出要求时，从 WFOE 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或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公司通常所购保险一致。

上海梅斯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4. 上海梅斯股东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规定的程序使 WFOE 指定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保证 WFOE 推荐的人选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并保证由 WFOE 指定的人员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 4 条中 WFOE 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 WFOE 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 WFOE 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境内附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上海梅斯股东应再次按照上述第 4 条的规定委任 WFOE 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6. 为上述第 4、5 条之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将依照法律、境内附属单位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7. 境内附属单位将完全按照 WFOE 提出的要求，向 WFOE 提供境内附属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8.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调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承诺将上述情况立即通知 WFOE。
9. 上海梅斯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 WFOE 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在上海梅斯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上海梅斯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表决权。上海梅斯股东同意，其将为 WFOE 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 WFOE 的要求向 WFOE 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 WFOE 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10. 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向上海梅斯股东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上海梅斯股东同意，若其从境内附属单位处取得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 WFOE 转让。
11.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上海梅斯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上海梅斯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上海梅斯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

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上海梅斯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12. 上海梅斯股东同意并承诺，若境内附属单位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首先，WFOE 和/或其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境内附属单位股东行使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对境内附属单位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境内附属单位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其次，境内附属单位股东同意将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因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无偿转让给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并指示境内附属单位清算组将前述财产直接交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再次，如果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前述所称转让须为有偿，除有偿转让和指示直接交付以外，上海梅斯股东进一步同意将转让对价以适当方式足额返还予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保证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受任何损失。
13. 若上海梅斯股东对上海梅斯增资，上海梅斯股东同意并确认其将使上海梅斯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权出质给 WFOE 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上海梅斯股东对上海梅斯增资前准备好就增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14. 若《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 WFOE 及拟上市公司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15. 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境内附属单位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单位经营的活动或交易，也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履行能力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境内附属单位设立任何下属企业，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等；
 - b)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超出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运营模式；
 - c) 境内附属单位和/或其下属企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 d) 上海梅斯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 e) 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借款、贷款、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境内附属单位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金额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f) 变更或罢免任何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或撤换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或增加或减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条款和条件；
- g)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向第三方购买任何资产或权利，但境内附属单位为日常经营之必要而处置或购买资产，且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情形除外；
- h)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结构；
- i) 向除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股权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权益或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j) 变更、修改或撤销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各项许可；
- k) 修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章程或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 l) 改变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理/其他行政负责人工作细则等；
- m) 非根据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规划或建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

属企业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n) 以任何方式向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支付或借款；
 - o) 任何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对 WFOE 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p) 任何对 WFOE 与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q) 向除 WFOE 或 WFOE 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或其下属企业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16. 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上海梅斯(直接和/或间接)的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上海梅斯(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行为能力时，其上海梅斯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的监护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 b) 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或其配偶任何一方身故时，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在上海梅斯的(直接和间接)的股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作为身故一方的列入法定继承的遗产范围。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身故一方的遗产管理人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及
 - c) 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和其配偶离异时，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在上海梅斯的(直接和间接)的股

权权益全部无偿和不附加条件地转让予 WFOE 或拟上市公司的指定人士，不列入二者因离异而需要分割和分配的财产范围。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一致同意，在该等情形下，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签署股权权益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

17. 上海梅斯机构股东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上海梅斯机构股东解散、清算、被吊销，责令关闭、被申请强制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解散、清算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所持有的上海梅斯(直接和/或间接)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管理人、清算组等可能因此取得上海梅斯机构股东持有的上海梅斯(直接和/或间接)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上海梅斯机构股东一致同意，在上海梅斯机构股东被吊销、责令关闭，被申请强制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而需要解散、清算或发生其他类似情形时，上海梅斯、上海梅斯机构股东、上海梅斯机构股东的清算组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上海梅斯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股权的作为和/或不作为；及
- b) 上海梅斯机构股东一致同意，在上海梅斯机构股东持有的上海梅斯股权被申请强制执行时或发生其他可能对上海梅斯机构股东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构成重大限制或其他处置的类似情形时，上海梅斯机构股东、上海梅斯均必须无条件和无偿地应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和支持，以完成前述上海梅斯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手续，并自愿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法定和/或约定的撤销权，且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妨碍 WFOE 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取得和行使上海梅斯股权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18. 上海梅斯股东向 WFOE 保证，除非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上海梅斯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但是，若上海梅斯机构股东以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于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受本第 18 条前述内容以及第 19 条的约束。

19. 上海梅斯股东确认和同意，如果上海梅斯股东(不论是单独还是共同)、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则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依约无偿享有一项选择权，要求(i)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对价必须由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师的估值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机制及程序协商厘定；或者(ii)停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有权在获得上海梅斯股东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要求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与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权利，则上海梅斯股东应促使及确保从事竞争业务的法律实体及时与 WFOE 签署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似的全套协议安排；如果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选择行使(ii)权利，则上海梅斯股东应在合理时间内以适当方式终止从事该等竞争业务，以消除上海梅斯股东与拟上市公司及 WFOE 之间的同业竞争。
20. 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保证，其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与合作系列协议的订立目的和意图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 WFOE 与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相冲突。如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在履行合作系列协议时发生冲突的，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将维护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的合法利益并相应依法服从 WFOE 的指示。
21. 上海梅斯股东向 WFOE 确认，上海梅斯股东对上海梅斯的全部出资款在投入上海梅斯后，该出资款即属于上海梅斯的资产，上海梅斯股东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上海梅斯偿还出资款，也不会就出资款要求 WFOE 进行补偿。
22. 上海梅斯股东一致同意，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上海梅斯股权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财产分割、继承、监护、代理)取得和/或行使上海梅斯股权，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23. 上海梅斯同意，上海梅斯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其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股东权益的不可分割的附属部分，除非 WFOE 另有指示，任何人士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合并、分立、破产管理、解散、清算、财产代管、代理)取得和/或行使其持有的股东权益，即视为认可和接受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如同该人士亲笔签署合作系列协议。如果前述任何人士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

务提出反对、异议或其他保留意见，则该等人士任何与合作系列协议相互冲突的作为或不作为无效，而且，如因此给 WFOE 造成损失，则 WFOE 保留追偿的法律权利。

四、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1. 服务费用

- a) WFOE 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境内附属单位提供进行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开展医学信息业务所需的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作为对价，境内附属单位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 WFOE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管理与咨询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及
- b) 服务费的核算、确认及支付具体事宜详见《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五、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

2. 财务报表

境内附属单位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 WFOE 要求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送交 WFOE。

3. 审计

境内附属单位应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实际履行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2. 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WFOE 有权就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股权权益或强制上海梅斯

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解散、清算，以补偿 WFOE 的损失。

3. 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就因其所要求 WFOE 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 WFOE 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 WFOE 承担赔偿责任，并使 WFOE 免受伤害。
4. 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梅斯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责任是独立的，而非共同或连带的，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责任是共同且连带的。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 WFOE 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或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 WFOE 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

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七、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七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八、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九、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民事主体已根据其于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十一、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

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二、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三、其他

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WFOE 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2. 各方同意，除非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上海梅斯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上海梅斯股权，上海梅斯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境内附属单位的股东权利权益，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的现有股东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拾柒份，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artially overlaid by a red circular stamp.

杨春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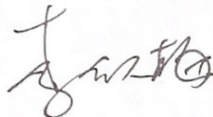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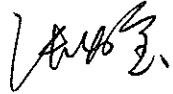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李欣梅(签字):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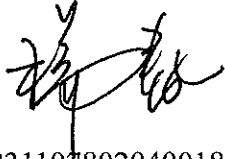
张发宝(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abao in black ink.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杨春' (Yang Chun) in a cursive style.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艳芹

马艳芹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彦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205018967229'.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J. Wang'.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containing the text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振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扬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附件二：上海梅斯股东

1. 李欣梅
2. 张发宝
3. 杨春
4.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独家技术服务	2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3
四、授权	4
五、服务费用	4
六、知识产权	5
七、陈述和保证	5
八、保密	7
九、违约责任	7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可分割性	9
十三、期限	9
十四、修订	9
十五、不可抗力	10
十六、其他	10

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甲方”);
- B. 境内附属单位, 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有控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前述民事主体在本协议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 甲方、乙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业务范围包括: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增值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体育表演活动;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翻译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进行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经营医学信息业务活动所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管理支持服务、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市场调研和开发、管理及营销咨询等相关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订立本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指乙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学信息业务。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独家技术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作为乙方的技术服务提供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计算机及移动设备上使用的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相关的软件；
 - b)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活动所需的网页、网站；
 - c) 为乙方设计、开发、更新、维护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所需管理信息系统；
 - d) 为乙方提供其开展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医学信息业务所需的其他技术支持；
 - e) 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 f) 为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g) 视乙方需要聘请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实地的技术指导；及
 - h)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委任甲方独家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相同/类似的技术开发、支持和服务。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技术开发、支持或技术服务的计划安排。
4.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及乙方下属机构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

供相关服务。

三、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本协议项下的条件和条款，享有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权利，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乙方提供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相关的平台设计服务；
 - b) 为乙方提供医学信息甄选和/或推荐服务；
 - c) 为乙方提供职工招聘、培训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 d) 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平台所需的技术支持；
 - e) 为乙方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维护与政府部门、媒体部门的良好关系；
 - f) 为乙方制订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 g) 为乙方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建议和优化年度财务预算；
 - h) 为乙方提供内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的建议；
 - i) 为乙方提供行政人员专项管理和咨询培训，提供乙方行政人员管理水平；
 - j) 受乙方委托进行专项市场研究与调查，并反馈市场信息和业务发展建议；
 - k) 为乙方制订区域性市场开发计划；
 - l) 协助乙方建立线上和线下结合的现代化营销网络；及
 - m) 其他乙方合理请求的服务。
2. 协议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要求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于法律容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提供相关服务。
3. 乙方独家委任甲方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直接或间接接受或委任任何第三者在上述相同/类似的方面提供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四、授权

1. 为了使甲方能够更为高效地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任命甲方(及其任何受委托人或再受委托人)为其代理人,且甲方可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或以其他方式(由代理人决定):
 - a) 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有关文件;
 - b) 办理乙方在本协议下有义务办理但却没有办理的任何事项; 及
 - c) 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办理一切必要的事项,以使甲方可充分行使本协议所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权利。
2.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应甲方的要求就某一事项随时向甲方出具独立的授权委托书。
3. 乙方同意追认并确认甲方作为其代理人根据本条任命条款所办理的或意欲办理的任何事项。

五、服务费用

1. 作为甲方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和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的对价,乙方应按双方进一步的约定,并按照甲方根据其自身及乙方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每一个会计年度向甲方核算、确认及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管理、咨询服务费(以下合称“**服务费**”)。
2. 就乙方分别应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而言,服务费按照以下浮动标准核算和确认:即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乙方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成本、开支(由乙方提出关于必要成本、开支的初步决算结果,由甲方最后确认和决定)及税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适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必须提取的费用等之后,乙方当年度利润的全部应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和乙方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的数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3. 服务费可在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服务及管理 and 咨询服务之前或之后支付。为满足乙方的运营偿债要求,甲方同意乙方用其偿还应付运营债务以后的资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为了满足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甲方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该等暂缓支付不被视为乙方违约而须支付逾期利息。

4. 服务费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乙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出具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于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每笔服务费的最终核算金额，由乙方通过董事会决议方式记录确认及安排支付。
5. 尽管服务费总额按照会计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数额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预付或者支付的服务费应在甲乙双方每年度核算、确认和支付时相应考虑和抵扣。
6. 除了服务费以外，乙方应承担甲方履行或提供服务时所支付或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一切合理费用、代垫款项以及实付费用(下称“开支”)，并就此对甲方做出补偿。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及不时签订的补充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及应补偿的开支。甲方应按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服务费及在相关期间发生的全部开支的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发票注明的金额。所有因付款发生的银行收费应由乙方负担。所有付款均应以汇款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同意，甲方也可不时向乙方送达通知更改该等付款指示。
8. 乙方应就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费及开支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按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短期贷款利率办理。
9. 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如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获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费收入减免税的待遇。

六、知识产权

1. 除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为乙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开发的技术、编制的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因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进行研发而取得的一切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由此派生的任何权利皆归甲方独家所有。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有技术所有权、软件、作品技术文档及技术资料、美术作品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等。

七、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甲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甲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甲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及
- e) 不存在将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乙方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且已根据适用法律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获得的全部政府批准、资质、许可等；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对乙方合法有效、对其有约束力，并可依法依本协议条款予以执行；
- d)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e) 不存在将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 f) 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任何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政府批文、许可或其它该方作为当事方或受其约束或者其资产或业务受到约束的文件，并且乙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 g)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及
- h)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维持与乙方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并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服务，接受甲方就乙方业务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八、保密

1. 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技术支持及技术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或自行予以稍毁,并从所有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 本协议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3.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八条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如双方均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就因其所要求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甲方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伤害。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另一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的影响), 双方应及时变更本协议, 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 或者双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或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的影响, 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双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解决, 受影响一方通知另一方后, 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协议做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 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 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 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 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乙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 或裁决乙方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 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一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另一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 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十一、情势变更

1.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甲方认为维持本协议的有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乙方应立即按甲方的书面指令,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十三、期限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起生效,在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已根据其于乙方、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甲方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为避免歧义,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乙方从事医学信息业务等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权益购买通知,权益购买人应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甲方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乙方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权益购买人已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于乙方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十四、修订

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

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灯。

十五、不可抗力

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在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双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六、其他

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此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在其需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伍份,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杨春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签署页)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春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独家购买权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一所示境内附属单位

以及

附件二所示上海梅斯股东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三、承诺	5
四、上海梅斯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8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9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10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1
八、生效和期限	11
九、保密	12
十、不可抗力	12
十一、情势变更	13
十二、其他事项	13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32
附件二：上海梅斯股东	33

本《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李欣梅,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2224197506087128, 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2 楼;
- C. 张发宝,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D.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上述 B 至 D, 以下合称“上海梅斯自然人股东”)

- E.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80007928,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 F.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361291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1065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 G.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5QT0C, 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23;
- H.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ATR4P,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 I.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7Q8W9A, 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12 层 1201 室 55 号工位(集群登记);

- J.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RME83,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K.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GCPJ22,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 L.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D5Q2X,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3 层 1307-1 室;
- M.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UXP8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568 号 2 号楼 2 层 2097 号。

(上述 E 至 M, 以下合称“上海梅斯机构股东”)

(上述 B 至 M, 以下合称“上海梅斯股东”)

- N. 境内附属单位, 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有控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 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在本协议中,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统称为“各方”, 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上海梅斯股东依法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相关权益, 具体包括(a)上海梅斯股东依法合计持有上海梅斯 100%股权; (b)上海梅斯依法持有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c)上海梅斯依法持有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d)上海梅斯依法持有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上海梅斯股东有意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上海梅斯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下称“权益购买权”), WFOE 有意接受上海梅斯股东授予的权益购

买权。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独家购买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WFOE 与上海梅斯于本协议签署之时同时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以担保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合同义务。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与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1. 授予权利

依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上海梅斯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关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独家购买权。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以下统称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为一方或多方)有权自行决定一次性或分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其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并向上海梅斯股东和/或其指定主体支付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境内附属单位的

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通过确认函形式确认放弃其各自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对前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上海梅斯股东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

2. 行使程序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持有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权益的情况下，WFOE 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向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发出通知(下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列明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份额(下称“**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身份，以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

每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可以自行决定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的被购买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比例，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

3.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

每一次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时：

- a) 上海梅斯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按照本协议和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的规定，与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签署一份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转让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
- b) 上海梅斯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进行财务清算，以便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法律手续(如适用)；
- c) 上海梅斯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股东决定，并通过批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和境内附属单位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 d) 上海梅斯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的情况；
- e) 上海梅斯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促使境内附属单位及时向工商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相关的批准、登记法律手续；

- f) 上海梅斯股东以及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等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及
- g) 境内附属单位应签署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随时合理要求的所有进一步的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成为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抵押权、留置权等产权负担和其他不利的权利要求和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合法所有权人。

4. 付款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在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七(7)日内或 WFOE 另定的时间以现金形式向上海梅斯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单位支付股权购买价：

- a)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收到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受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有关的全部批准及完成登记的证明文件；
- b) 被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涉及的所有权属文件(如有)已交付给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
- c) 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由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承担的情况以外，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所需支付的所有税费和政府收费(如有)，应由上海梅斯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于法定支付期限内支付并已支付完毕；及
- d) 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提名的人士担任境内附属单位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或备案已完成。

三、承诺

1. 上海梅斯股东的承诺

上海梅斯股东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约定：

- a)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 WFOE 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 b)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c)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 d)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除外；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 f)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或已向 WFOE 披露并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股息或利益，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不论其具体形式)；如果上海梅斯股东从境内附属单位获得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上海梅斯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无偿地赠与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
- h)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 j)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 k)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如需要)；
- l)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海梅斯股东和/或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直接持有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 m)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上海梅斯股东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持有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上海梅斯股东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n)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东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 o) 在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独家购买权之前，若因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让与、转让等导致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届时的境内附属单位及其股东全面承继；
- p) 放弃其根据本协议或股权质押协议的条款中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就各其他股东(如有)转让给WFOE或其指定的买受人的股权所享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及
- q) 价格补偿：上海梅斯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若 WFOE 或其指定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购买上海梅斯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上海梅斯股东负责足额补偿给 WFOE 或其指定主体。

2. 境内附属单位的承诺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承诺，遵守如下规定：

- a) 除非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任何时间不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或允许对任何资产设定任何产权负担，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置或资产产权负担设置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除外；
- b) 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 c)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及 WFOE 的指示经营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
- d) 为了维持境内附属单位对资产的所有权并使本协议和合作系列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效，不时签署全部所需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如需要)；
- e)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境内附属单位的章程，合作系列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维持境内附属单位的持续运营，谨慎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相关事务；
- g)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通过或批准关于境内附属单位进行其他业务、变更股东、清算或解散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决议；
- h) 除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债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情形，或已向 WFOE 披露和得到 WFOE 书面同意的债务情况外，不会产生、承担、担保任何债务；
- i)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人(包括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股东)提供借贷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j) 允许 WFOE、拟上市公司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境内附属单位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境内附属单位同意提供有关境内附属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单位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拟上市公司为满足其拟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k) 在 WFOE 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种和金额与境内附属单位在同一地区经营类似业务和拥有类似财产或资产的企业、单位通常投保的险种和金额一致的保险；
- l)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
- m)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
- n) 及时通知 WFOE 所有实质上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行为的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 o) 应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的要求，随时将资产质押或抵押(取适用者)给 WFOE，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必需的文件、进行所有必需登记并采取所有惯常应该采取的行动；及
- p) 不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 WFOE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四、上海梅斯股东的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股东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上海梅斯股东包括机构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适

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其中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上海梅斯股东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其向 WFOE 披露的上海梅斯股东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权利负担/限制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上海梅斯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没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 e)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股东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股东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其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g)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股东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股东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股东的经济状况或上海梅斯股东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及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五、境内附属单位的陈述和保证

境内附属单位分别及共同向 WFOE 陈述及保证如下：

- a) 境内附属单位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的，有关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c) 境内附属单位向 WFOE 披露的境内附属单位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d)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境内附属单位持有的资产和其他权利上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e) 本协议经境内附属单位适当签署，对境内附属单位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境内附属单位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g)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以外，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境内附属单位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境内附属单位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境内附属单位的经济状况或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及
- h)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六、WFOE 的陈述与保证

WFOE 向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陈述与保证如下：

- a) WFOE 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b) 本协议经 WFOE 适当签署，对 WFOE 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 WFOE 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

权力和授权；

- d)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 WFOE、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 WFOE 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 WFOE 的经济状况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及
- e)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七、损害责任和救济措施

1. 强制履行

各方一致同意，WFOE 应拥有将上海梅斯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的有关违约行为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并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承认并同意，违反本协议的行为都将对 WFOE 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无法弥补 WFOE 的损失。

2. 对境内附属单位无追索权

如果由于上海梅斯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导致境内附属单位采取或出现的某些行为，而境内附属单位的该等行为致使 WFOE 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损害索偿措施的，上海梅斯股东无权就由此遭受的损失向境内附属单位寻求赔偿。

八、生效和期限

-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本协议起生效。
- 2. 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民事主体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为避免歧义,根据本协议,如果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直接持有境内附属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权益,并透过境内附属单位从事限制/禁止业务的情况下,WFOE 应在最快可行时间内发出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通知,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应向上海梅斯股东购买的(直接和间接)权益数量不应低于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 WFOE 和/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资或境外主体对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最大限额,本协议在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已根据本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间接)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

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有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上海梅斯股东授予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上海梅斯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使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权；及/或
 - c)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均同意，在 WFOE 书面通知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后，WFOE 即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方；但上海梅斯股东或境内附属单位未取得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上海梅斯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上海梅斯股东和境内附属单位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境内附属单位的股权权益、物业

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如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境内附属单位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9.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 协议的修订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b)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拾柒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春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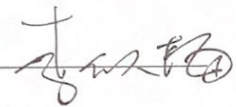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春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李欣梅(签字):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签字):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艳芹',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artially visible behind the signature.


马艳芹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泓馨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汪 伟 伟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振



(此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签署页)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扬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

附件二：上海梅斯股东

1. 李欣梅
2. 张发宝
3. 杨春
4.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附件二所示委托人

及

附件二所示标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授权和委托	2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4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4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4
六、协议的修订	5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6
八、违约责任	6
九、保密	6
十、不可抗力	6
十一、情势变更	7
十二、其他事项	7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	23
附件二：委托人及标的公司信息	36

本《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标的公司(定义见下)的相关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详见本协议附件二所示(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委托人**”);
- B.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 C.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委托人、标的公司以及 WFOE 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委托人依法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梅斯 100%股权。
- 2. 委托人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依照中国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 3. 委托人分别及共同同意,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对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合作系列协议**”指由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本协议各方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境内附属单位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境内附属单位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学信息业务。

“**资产**”指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境内附属单位获得的利益。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 WFOE 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 WFOE 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的其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称“**委托权利**”):

- a)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b) 代表委托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

- 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d) 签署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标的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g)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h)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WFOE 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标的公司股东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2 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4. 委托人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 WFOE 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书，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标的公司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WFOE 及/或 WFOE 指定人士有权在任何时候查阅/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资料，标的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6.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并确保相关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在任何情况下，WFOE 不应就其行使和/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因 WFOE 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除外。
8. 委托人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

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 WFOE 的权利向 WFOE 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获得委托方的同意。经 WFOE 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3.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委托人于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委托人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公司的股权利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委托人是民事主体，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生效时，委托人是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委托权利。
3.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委托人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4. 本协议经委托人签署，对委托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标

的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6. 不存在将影响委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委托人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7. 标的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标的公司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9.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0. 标的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1. 不存在将影响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12. WFOE 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14.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5.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6. 不存在将影响 WFOE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

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起生效。
2. 本协议在整个标的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已根据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上海梅斯股东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3.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委托人或标的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

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迟延、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和标的公司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及/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

下的其他义务。

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5.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6.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拾肆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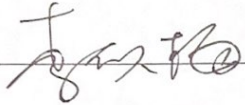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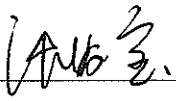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李欣梅: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802040018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艳芹


马艳芹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汪红红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205018967223'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振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扬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合称“**委托人**”)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并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本合伙企业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以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6) 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7)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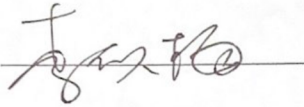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本合伙企业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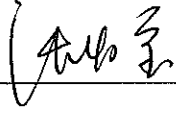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李欣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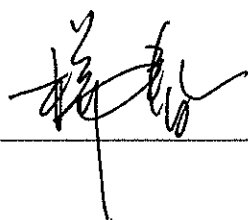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杨春: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艳芹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汪经纬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3305018967229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振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湖州瓊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扬

附件二：委托人及标的公司信息

序号	委托人	持股比例	标的公司
1.	李欣梅	36.1104%	上海梅斯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2.	张发宝	28.1715%	
3.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57%	
4.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51%	
5.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75%	
6.	杨春	2.7477%	
7.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6%	
8.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6%	
9.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	
10.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	
11.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	
12.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642%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合称“**委托人**”)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并向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本合伙企业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以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6) 作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7)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8) 决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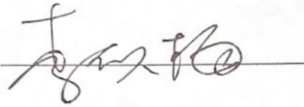
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本合伙企业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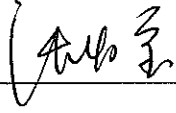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李欣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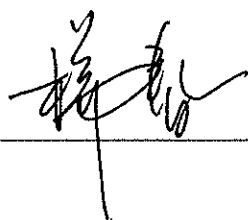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张发宝：  _____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杨春: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艳芹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汪经纬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3305018967229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振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授权书》的签署页)



湖州瓊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扬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李欣梅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李欣梅,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2224197506087128, 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2 楼(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36.1104%股权(对应人民币 363.0408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

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363.0408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

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

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

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

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

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

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

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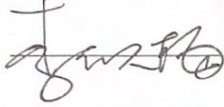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李欣梅(签字):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张发宝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张发宝,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28.1715%股权(对应人民币 283.2254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

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83.2254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

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

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

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

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

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

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

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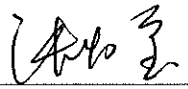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60125403X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杨春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2.7477%股权(对应人民币 27.6245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

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7.6245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

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

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

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

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

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

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

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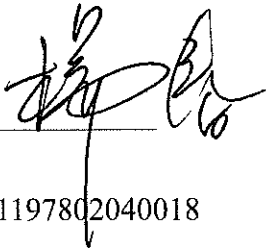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签字):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1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80007928,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10.7157%股权(对应人民币 107.7315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

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

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07.7315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

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

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

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

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

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1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361291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1065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8.3251%股权(对应人民币 83.6978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

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

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83.6978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

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

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

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

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

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发宝',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志华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5QT0C, 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23(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4.8175%股权(对应人民币 48.4331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

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48.4331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

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

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

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

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

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

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Fa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马艳芹

马艳芹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1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ATR4P,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2.4106%股权(对应人民币 24.2353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

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

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4.2353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

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

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

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

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

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1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7Q8W9A, 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12 层 1201 室 55 号工位(集群登记)(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2.4106%股权(对应人民币 24.2353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

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

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24.2353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

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

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

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

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

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GCPJ22,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1.1089%股权(对应人民币 11.1482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

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1.1482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

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

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

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

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

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

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RME83,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1.1089%股权(对应人民币 11.1482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

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1.1482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

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

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

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

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

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

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民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9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0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UXP8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 568 号 2 号楼 2 层 2097 号(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0.9642%股权(对应人民币 9.6941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

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9.6941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

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

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

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

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

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

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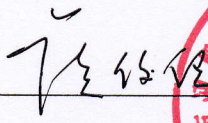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与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及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5日

目 录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5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上海梅斯承诺	9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1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D5Q2X,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3 层 1307-1 室(下称“**出质人**”);
- B.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质权人**”或“**WFOE**”);
- C.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055931355L, 注册地址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 258 号 34 幢 1801 室(下称“**上海梅斯**”或“**标的公司**”)。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 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上海梅斯的在册股东, 依法直接持有上海梅斯的 1.1089%股权(对应人民币 11.1482 万元注册资本)。
- 2.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 出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权益的境内附属单位(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3. 作为境内附属单位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梅斯全部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 且上海梅斯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 各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 MedS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梅斯**”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根据

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梅斯股东**”指李欣梅、张发宝、杨春、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境内附属单位**”指《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附件一所列明公司。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境内附属单位、上海梅斯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和境内附属单位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上海梅斯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及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及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对其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在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

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上海梅斯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上海梅斯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上海梅斯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上海梅斯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上海梅斯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下称“**股权质押**”)记载于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并在具备质押登记条件时尽快向上海梅斯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上海梅斯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3. 各方确认，如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要求明确担保范围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则仅为办理该股权质押登记目的，各方同意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金额登记为本金人民币 11.1482 万元。
4.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6.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上海梅斯增资。出质人因对上海梅斯增资而在上海梅斯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上海梅斯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上海梅斯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上海梅斯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上海梅斯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出质人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及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上海梅斯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a)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b)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及
 - c) 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行使及实现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其他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上海梅斯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

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境内附属单位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境内附属单位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上海梅斯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上海梅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5.3624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上海梅斯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上海梅斯陈述和保证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上海梅斯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上海梅斯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上海梅斯适当签署，对上海梅斯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上海梅斯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上海梅斯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iii)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上海梅斯、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上海梅斯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上海梅斯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

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8. 上海梅斯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也不得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上设置和/或允许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质权人所有，质权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质押股权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出质人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出质人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而应从第三方处收取的相应款项均应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

人有权向第三方直接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出质人应就此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境内附属单位的注册资本，或同意进行前述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处分境内附属单位的任何资产，但境内附属单位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管理层终止境内附属单位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境内附属单位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股权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境内附属单位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利润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出质人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修改其章程。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境内附属单位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任何境内附属单位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境内附属单位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境内附属单位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境内附属单位的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境内附属单位的业务，并保证境内附属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境内附属单位资产、商誉或影响境内附属单位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前，在不影响《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境内附属单位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购买人转让境内附属单位权益，出质人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境内附属单位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出质人以境内附属单位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境内附属单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人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境内附属单位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境内附属单位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
15. 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境内附属单位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上海梅斯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上海梅斯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也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上设置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上海梅斯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也不会协助出质人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境内附属单位权益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上海梅斯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上海梅斯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上海梅斯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上海梅斯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上海梅斯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上海梅斯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或监管机关的要求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协议

第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质权人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出质人或上海梅斯的同意。出质人或上海梅斯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上海梅斯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上海梅斯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股权质押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上海梅斯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上海梅斯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

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2.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发宝

(此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

湖州瓊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克扬



配偶承诺函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梅斯”)的股东李欣梅的配偶。李欣梅现直接持有上海梅斯 36.1104%的股权，李欣梅与贵司、上海梅斯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该等协议，包括其各自不时之修订，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李欣梅签署合作系列协议，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李欣梅签署上述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李欣梅在上海梅斯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6、18、19、20、21、22 及 23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李欣梅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李欣梅在上海梅斯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李欣梅在上海梅斯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李欣梅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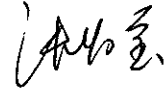
或其他不利变化。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李欣梅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张发宝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2021年11月5日

配偶承诺函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梅斯**”)的股东张发宝的配偶。张发宝现直接持有上海梅斯 28.1715%的股权，张发宝与贵司、上海梅斯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该等协议，包括其各自不时之修订，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张发宝签署合作系列协议，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张发宝签署上述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张发宝在上海梅斯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6、18、19、20、21、22 及 23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张发宝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张发宝在上海梅斯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张发宝在上海梅斯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张发宝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

或其他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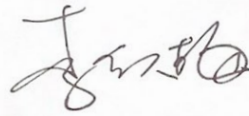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张发宝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李欣梅

身份证号码：34222419750608712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欣梅' (Li Xinm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5日

配偶承诺函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梅斯”)的股东杨春的配偶。杨春现直接持有上海梅斯 2.7477%的股权，杨春与贵司、上海梅斯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该等协议，包括其各自不时之修订，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杨春签署合作系列协议，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杨春签署上述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杨春在上海梅斯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6、18、19、20、21、22 及 23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杨春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杨春在上海梅斯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杨春在上海梅斯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杨春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

其他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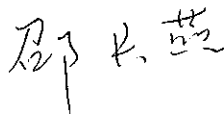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杨春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邵长燕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711160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Changyan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5日

配偶承诺函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康恩”)的股东张发宝的配偶。张发宝现直接持有合肥康恩 99%的股权，张发宝与贵司、合肥康恩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该等协议，包括其各自不时之修订，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张发宝签署合作系列协议，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张发宝签署上述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张发宝在合肥康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6、17、18、19、20、21 及 22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张发宝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张发宝在合肥康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张发宝在合肥康恩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张发宝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

或其他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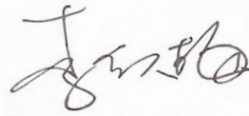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张发宝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李欣梅

身份证号码：342224197506087128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欣梅' (Li Xinm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5日

配偶承诺函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为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合肥康恩”)的股东杨春的配偶。杨春现直接持有合肥康恩 1%的股权，杨春与贵司、合肥康恩其他股东、境内附属单位(定义见合作系列协议)等民事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东权利授权书》及《配偶承诺函》(该等协议，包括其各自不时之修订，以下合称“合作系列协议”)。为了避免可能的争议，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对贵司作出如下承诺和确认：

- 1、本人完全知晓且同意杨春签署合作系列协议，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杨春签署上述合作系列协议，特别是本人完全知晓且独立、不可撤销地同意合作系列协议中关于杨春在合肥康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的限制、出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处分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6、17、18、19、20、21 及 22 款的约定。
- 2、本人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介入境内附属单位的运营、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 3、为保证贵司在合作系列协议下的利益，实现贵司签署合作系列协议的根本目的，本人特别授权杨春和/或其授权人士应贵司之要求，就杨春在合肥康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代表本人不时签署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文件，履行所有必要之法律和非法律程序，本人对相关文件和程序均予以确认和认可。
- 4、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杨春在合肥康恩所持有的股权权益的增、减、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 5、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杨春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

其他不利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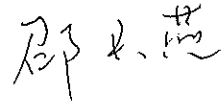
- 6、本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贵司及本人双方书面确认终止。贵司、杨春无需因本人的前述承诺、确认、同意、授权而对本人做出任何偿付，包括货币或非货币的。
- 7、本函自本人签字即生效，效力期限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期限相同。
- 8、本函的其他未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定义及释义亦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配偶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邵长燕

身份证号码：320831197711160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Changyan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5日

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张发宝,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C.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上述 B 至 C, 以下合称“合肥康恩股东”)
- D. 境内附属单位, 指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本补充协议中,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统称为“各方”, 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原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 WFOE 与境内附属单位就开展医学信息业务及运营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台等业务相关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事项进行独家业务合作。
2.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合肥康恩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原独家购买权协议》”), 约定合肥康恩股东有意授予 WFOE 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合肥康恩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 WFOE 有意接受合肥康恩股东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3. WFOE、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合肥康恩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原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与《原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原独家购买权协议》统称“原协议”), 约定委托人分别及共同同意, 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4. 各方同意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重述。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 各方同意，《原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1 款“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合肥康恩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合肥康恩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合肥康恩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合肥康恩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重述为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合肥康恩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或合肥康恩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合肥康恩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权和/或资产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合肥康恩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权和/或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者合肥康恩股东同意，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股权和/或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合肥康恩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2. 各方同意，《原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权益”即指“股权和/或资产”。
3. 各方同意，将《原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第二条第 1 款“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的其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称“**委托权利**”)：……”重述为：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的其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如标的公司的股东同时为拟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则授权给拟上市公司并由其他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或高管代为行使委托权利)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简称

“委托权利”):

4. 各方同意, 将《原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 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 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 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 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仲裁裁决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 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 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重述为: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 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 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 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 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 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标的公司以其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进行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 或颁布禁令(例如为开展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如适用)。仲裁裁决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 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 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 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5.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以外, 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6. 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定义、释义、术语和简称, 应与原协议中的相关定义、释义、术语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本补充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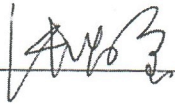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合肥康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efei Kang'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401040559400" at the bottom. A r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A black signature is written across the seal and the line below it.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市签订:

- A.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7AR7UQ96,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下称“**WFOE**”);
- B. 李欣梅,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2224197506087128, 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2 楼;
- C. 张发宝,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4082319760125403X, 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417 弄 1 号;
- D. 杨春,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831197802040018, 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6 号;
- E.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80007928, 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 F.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361291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 3 幢 1065 室(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 G. 石河子市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5QT0C, 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23;
- H.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ATR4P,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 I.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7Q8W9A,

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2层1201室55号工位(集群登记);

- J.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9RME83,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K.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GCPJ22,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 L.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D5Q2X,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3层1307-1室;
- M.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UXP8E,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天一路568号2号楼2层2097号。

(上述 B 至 M, 以下合称“上海梅斯股东”)

- N. 境内附属单位, 指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持有控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一所示, 前述民事主体之一或者全部, 下均称“境内附属单位”)。

在本补充协议中,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统称为“各方”, 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

鉴于:

1.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原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约定WFOE与境内附属单位就运营梅斯医学、生物谷等平台及开展医学信息业务相关的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事项进行独家业务合作。
2. WFOE、境内附属单位及上海梅斯股东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称“《原独家购买权协议》”), 约定上海梅斯股东有意授予WFOE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上海梅斯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不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不可撤销的独家排他购买权利, WFOE有意接受上海梅斯股东授予的权益购买权;

3. WFOE、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梅斯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原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与《原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原独家购买权协议》统称“原协议”), 约定委托人分别及共同同意, 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4. 各方同意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重述。

因此, 经友好协商, 各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 各方同意, 《原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11 款“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 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 或上海梅斯股东同意,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依法促使上海梅斯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权益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或者上海梅斯股东同意,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上海梅斯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重述为

出现 WFOE 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 上海梅斯股东及境内附属单位无条件同意由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承继 WFOE 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并同意签署一切必要文件,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拟上市公司指定人士实现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的顺利承继; 或上海梅斯股东同意,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依法促使上海梅斯股东在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权和/或资产出售或者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上海梅斯股东于境内附属单位的直接和/或间接股权和/或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或者上海梅斯股东同意,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指示, 依法促使境内附属单位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和/或资产出售或按照拟上市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并促使以该等方式依法处分境内附属单位股权和/或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中依法应归属于上海梅斯股东的部分无偿转让予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士。

2. 各方同意, 《原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权益”即指“股权和/或资产”。
3. 各方同意, 将《原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第二条第 1 款“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的其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

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称“委托权利”)：……”重述为：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的其董事及其继任人(包括取代 WFOE 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人士，如标的公司的股东同时为拟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则授权给拟上市公司并由其他没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或高管代为行使委托权利)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简称“委托权利”)：……

4. 各方同意，将《原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第十二条第 2 款“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重述为：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标的公司以其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进行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禁令(例如为开展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如适用)。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境内附属单位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5.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以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6. 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定义、释义、术语和简称，应与原协议中的相关定义、释义、术语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 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拾柒份，本补充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益合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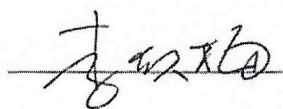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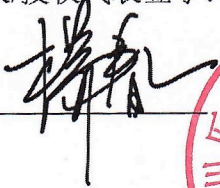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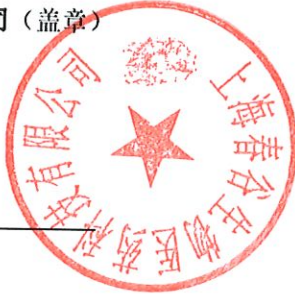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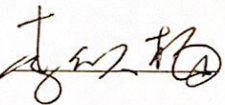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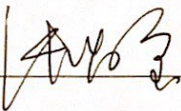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李欣梅(签字): 


身份证号码: 342224197506087128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张发宝： 

身份证号码：34082319760125403X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杨春(签字):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7802040018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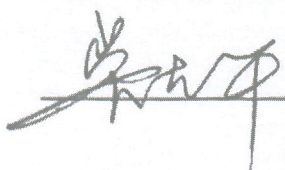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梅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魏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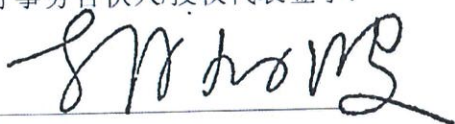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静华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苏州启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亚昌宏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国振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湖州璟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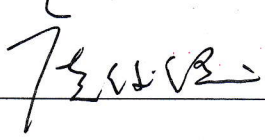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袁海

(此页无正文，为《合作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上海泓磐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境内附属单位

1.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杭州医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春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医咖互联网医院(广州)有限公司